

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
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政策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 錄

壹、主旨	1
貳、法源依據	1
參、主辦機關	1
肆、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	1
伍、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1
陸、公告期間	1
柒、釋疑期間	2
捌、名詞定義	2
玖、公告事項	4
壹拾、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8
壹拾壹、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11
附件一：資格審查表	I
附件二：投資申請書	II
附件三：申請切結書	III
附件四：代理人委任書	IV
附件五：企業聯盟協議書	VI
附件六：企業聯盟授權書	IX
附件七：申請文件外標封	XI
附件八：地籍謄本	XII
附件九：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圖	XIII

壹、主旨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農業設施）、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BOT）、第 4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1 條，以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臺南市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

由本府授權所屬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執行機關或本局）為本計畫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伍、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主體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農業設施」。本案不接受其他類別公共建設規劃構想之申請。

二、民間興辦方式

本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初步規劃採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以 BOT 方式辦理。

陸、公告期間

自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共計 14 日。

柒、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得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一、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聯絡人：漁業科賴科長青建
- 三、聯絡電話：(06)299-1111#5062
- 四、傳真電話：(06)632-6347
- 五、通訊地址：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六、電子信箱：CHINGJAN@mail.tainan.gov.tw

捌、名詞定義

- 一、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二、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 4 條規定，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三、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
- 四、合格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於初審階段審核評決為合格之申請人。
- 五、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新建營運相關工作委託者。
- 六、主體事業：民間機構於本案範圍上辦理本案農業設施含附屬設施之開發經營事業。
- 七、附屬事業：係指民間機構在本案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於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前述附屬事業的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 八、甄審委員會：指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成立之甄審委員會。

玖、公告事項

- 一、案號：1110818-002
- 二、規劃內容：包含新建、營運及移轉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園區相關設施。
- 三、公共建設類別：農業設施。
- 四、基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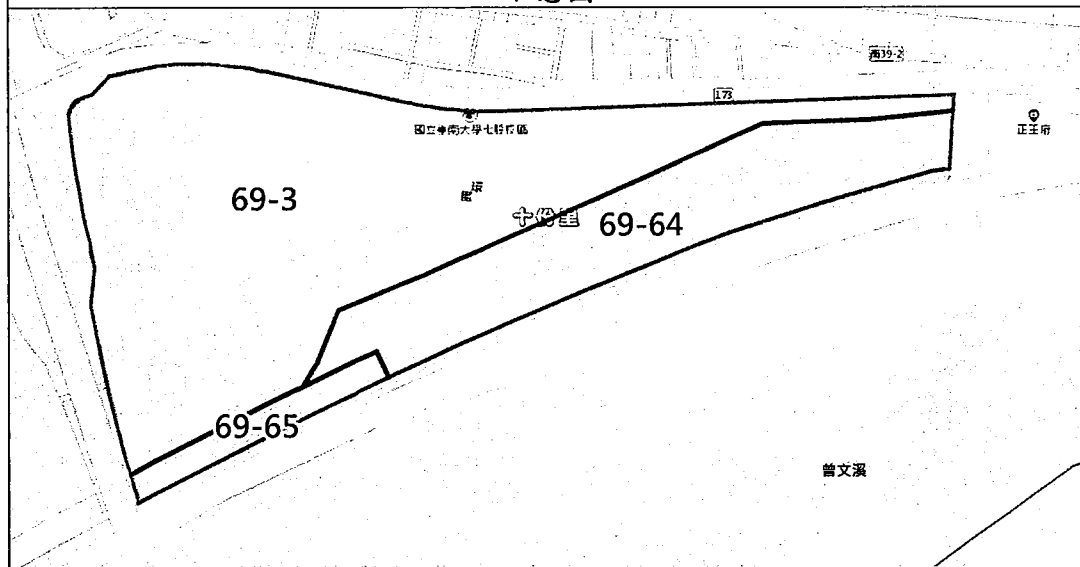
(一) 基地範圍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之九塊厝地區，係曾文溪堤防北面之未開發利用地，土地地籍為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9-3、69-64 及 69-65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約 38.58 公頃，基地資料如下表所示。

本案基地土地資料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9-3	270,026.48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9-64	100,225.63	特定專用區	生態保護用地
		69-65	15,500.0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合計		385,752.11		

示意圖



(二)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本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專用區，係依據臺南縣政府 95 年 1 月 23 日府地用字第 0950018438 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核定內容使用，未來將依本案規劃使用內容，恢復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本案土地使用編定前後對照表

地段	地號	變更前 土地使用編定	變更前 使用規劃	變更後 土地使用編定	變更後 使用規劃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9-3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行政區、教學 研究區、宿舍 區、設備區及 戶外活動區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室內養殖設施、管 服及產銷中心、污 水處理設施及公 共開放空間
	69-64	特定專用區/ 生態保護用地	保育區：兼具 緩衝空間與		維持現況保有滯 洪池及生態保護 功能，不進行相關 開發
	69-6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平衡生態之 保育功能		

(三) 土地取得說明：新生段 69-3、69-64 及 69-65 地號等 3 筆土地目前土地所有權人為台南市，管理者為國立台南大學，未來將由執行機關辦理撥用以取得使用管理權。

五、用地交付範圍

(一) 開發營運範圍：面積計約 27 公頃，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民間投資人進行相關興建營運並計收土地租金。

(二) 委託管理維護範圍：面積計約 11.57 公頃，由本府委託民間投資人代為管理維護，主要工作包括計有相關景觀及休憩設施維護、水域空間清理、沉沙池清淤、護堤維護等工作，本範圍用地雖同樣恢復養殖用地編定，惟考量滯洪功能之維持，將不允許做相關養殖事業及其他休閒遊憩設施使用，而不計收土地租金。

本計畫交付設施用地及投資人欲興建營運之相關設施，必須符合養殖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若未能符合養殖用地中所允許使用範圍時，本計畫同意由投資人提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並於用地變更計畫經相關單位審議通過後，進行投資興建及營運。

本案用地交付範圍土地資料表

用地交付範圍	設施名稱	設施使用 面積(公頃)	設施功能
開發營 運範圍	智慧水產養殖區	22.50	生產/加工/展示：一般及循環水室內養殖設施
	管服及產銷中心	2.00	推廣/訓練/展銷/展示：園區管理、產學合作、技術研發、青創培育、檢證服務、地方特色農漁產品銷售中心、及停車空間
	污染防治中心	0.50	污水處理設施
	公共開放空間	2.00	綠美化開放空間供地方活動使用
	小計	27.00	

委託管理維護範圍	環境保留區	11.57	滯洪調節：維持現況（不做養殖使用）
	小計	11.57	
	總計	38.57	



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 公共建設目的

1. 發展室內型養殖設施，結合科技精密環境控制與養殖設備，提供防災安全的生產環境，降低漁損及提高產量、產值。
2. 建立養殖漁業的履歷生產認證機制，發展園區甚至是七股地區的品牌，提升相關漁產的商譽品牌及食安品保的價值。
3. 透過科技智慧化的產銷運作，發展契作、接單生產、低溫物流等模式，穩定產銷供需、確保漁產生鮮品質。
4. 運用智慧科技養殖技術，培育新世代及地區漁業養殖人才，帶動地區養殖技術提升，強化產業發展競爭力。

(二) 公共服務需求

1. 營運開發基本要求

- (1) 生產技術面：投資興建及營運智慧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室內水養殖設施、提供部分設施作為青農創育區、提供學研機構產學合作場域。
- (2) 運銷加工面：投資興建及營運產銷設施，主要包括設置農漁產展銷中心、低溫冷鏈物流或倉儲設施、初級加工作業功能。
- (3) 推廣訓練面：投資興建及營運水產養殖展示及訓練設施，主

要包括設置智慧水產養殖展示及地區環境教育解說場域、設置智慧養殖技術訓練中心，協助地方養殖技術提升。

2. 其他營運要求

(1) 公共環境管理維護工作

- 未開發及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與維管
- 陸域南側濱水步道及相關開放空間管理維護
- 水域及護坡管理維護

(2) 提供產學研合作發展機會

- 提供學研單位進駐空間及養殖設施使用機會
- 提供產學合作計畫及在校學生實習訓練場域
- 規劃智慧水產養殖技術訓練課程，提升地方養殖技術

(3) 敦親睦鄰鄉、里回饋事項

- 優先提供在地養殖青年、在地漁民或回鄉青年就業機會
- 規劃特色農漁產品展銷中心、市集廣場、停車空間等設施
- 整合地方資源與環境特色，推動環境教育與休閒遊憩功能

七、土地租金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計收方式如下：

- (一) 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 (二) 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 (三) 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上述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

八、權利金給付參考原則及方式

申請人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案規劃：

(一) 開發權利金：民間機構依本案投資契約，一次繳交予執行機關之開發對價金額。

(二) 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於開始營運後，每年依照固定權利金、變動權利金、超額利潤共享機制繳交予執行機關之金額。

上述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申請人得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自行規劃。

壹拾、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

(一) 資格審查表乙式 1 份。(如附件一)

(二) 資格證明文件乙式 1 份。

申請人應依下列所屬資格檢附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書、變更登記表等）。
2.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人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公司法人：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4.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企業聯盟授權書（正本）。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三) 投資申請書乙式 1 份。(如附件二)

(四) 申請切結書乙式 1 份。(如附件三)

(五) 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四，得於行使代理權限時提出)

(六) 可行性評估報告乙式 10 份及電子光碟 1 份。

可行性評估報告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規格為原則，圖表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但裝訂時須內摺成 A4。撰寫方式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以不超過 7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

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民間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2. 民間參與效益。
3. 市場：包含市場概況、經營理念、營運規劃構想。
4. 技術：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概估、施工時程規劃。
5. 財務：包含預計投資規模、營運收支預估、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包含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給付計畫、預估財務效益分析（財務計畫評估基期為112年）、初步籌資構想。
6. 法律：相關法令檢討及分析。
7. 土地及設施取得：應載明土地、設施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相關文件參酌附件八地籍謄本）。
8. 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交通衝擊分析。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0. 其他
 - (1) 有利本案推動之建議事項及回饋事項，如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劃、睦鄰措施等。
 - (2) 申請人須依規劃內容自行辦理事項。
 - (3) 其他補充事項。

各章節撰擬內容可至促參司網站參閱「可行性評估作業手冊及檢核表-BOT 類別定稿」，連結如下：<https://ppp.mof.gov.tw/WWW/ref4.aspx?mid=8CDC76A1657676D2&oid=68BF5DDA652794C7>。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備妥上述文件，裝入信封或紙箱後密封，並於其上填妥及黏貼「申請文件外標封」（如附件七），並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於 111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臺南市政府農業局（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下午 5 時止。

三、審核作業程序

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應備申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第二階段由執行機關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一）資格審查（初審前階段）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缺漏，或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或有疑義，但其申請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於初審前限期通知申請人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

（二）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初審階段）

初審審查作業及標準，依據財政部頒訂促參相關等最新適用規定辦理，或由執行機關另訂之。

四、後續作業流程

（一）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一家以上（含一家）申請人提案，並經執行機關初審通過，則依促參法第 46 條及作業辦法規定進行後續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程序。

（二）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經甄審委員會審核民間投資人之文件，併同辦理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三）上述後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之作業流程，執行機關得視屆時財政部頒訂促參等最新適用規定或作業指引等另行辦理後續作業程序之補充公告作業。

五、其他

（一）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人應針對規劃執行本計畫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土地概況、法律命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以及

其未來之變遷，自行判斷瞭解、預測及評估。

- (三) 本政策公告未訂定事項，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
- (四) 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負責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無涉。
- (五)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無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同意主辦及執行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使用。主辦及執行機關若因利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申請人應自費於該訴訟或仲裁中為申請人及主辦及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及執行機關因訴訟或仲裁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負擔因申請人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及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及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壹拾壹、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 一、申請人因執行本案而需向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與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二、申請人因興建營運本案，應依規定向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與電信公司提出用水、用電等申請，執行機關於法令及權責範圍內得為有關之協調與協助。
- 三、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得由執行機關呈報主辦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 35 條之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四、其他需執行機關協助事項，得由申請人提出載明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
- 五、本案執行機關協助事項，並不保證其成就，協助不成就並不構成違約，不負責損害賠償。

附件一：資格審查表

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_____（請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應備文件	說明	份數	申請人 自行檢 核勾稽	執行機關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合格	不合格	補件/ 補正
一、資格審查表 (本表)	請檢附本表並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1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 ☐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書、變更登記表等） 2.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人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公司法人 ☐ 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4. 企業聯盟 ☐ 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 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附件五） ☐ 企業聯盟授權書（正本）（附件六）	1				
三、投資申請書 (附件二)	請檢附正本	1				
四、申請切結書 (附件三)	請檢附正本	1				
五、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四)	請檢附正本（得於行使代理權限時提出）	1				
六、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乙式10份	10				
	☐ 電子光碟1份	1				

以下欄位由執行機關填寫

審查結果： ☐ 合格。 ☐ 需補件或補正_____。 ☐ 不合格。（原因：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投資申請書

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投資人之初審，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之「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本投資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局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局按公告審核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如無免附）：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代表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代理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申請切結書

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即申請人）參加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執行機關）「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
-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具切結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如無免附）：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代表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代理人委任書

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_____（申請人名稱），設址於_____，
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執行機關）「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下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_____
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表申請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
限：

- (一) 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二)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三) 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 (四) 其他委任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
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申請人，應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委任人（申請人名稱）

公司（法人）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如無免附）：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代表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名：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企業聯盟協議書

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企業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_____、_____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公司名稱) 共同組成_____ (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 (下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下稱執行機關) 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以下簡稱本案) 投資人之初審，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本企業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企業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執行機關通知本企業聯盟，本企業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2. 執行機關通知本企業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契約之日。
3. 執行機關通知本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企業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案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

執行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2. 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企業聯盟全體組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審核作業規定」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若企業聯盟之組成員為外國公司者，應由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

司所在國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代表公司以簽章替代印章。

附件六：企業聯盟授權書

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企業聯盟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____、____(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公司名稱)，分別依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執行機關)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下稱本案)投資人之初審，特指定____(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____(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下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各組成員)

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企業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企業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若授權人為外國公司者，應由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代表公司以簽章替代印章。
3. 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七：申請文件外標封

外 標 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案名：臺南市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收件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填寫)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收

申請人名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本申請案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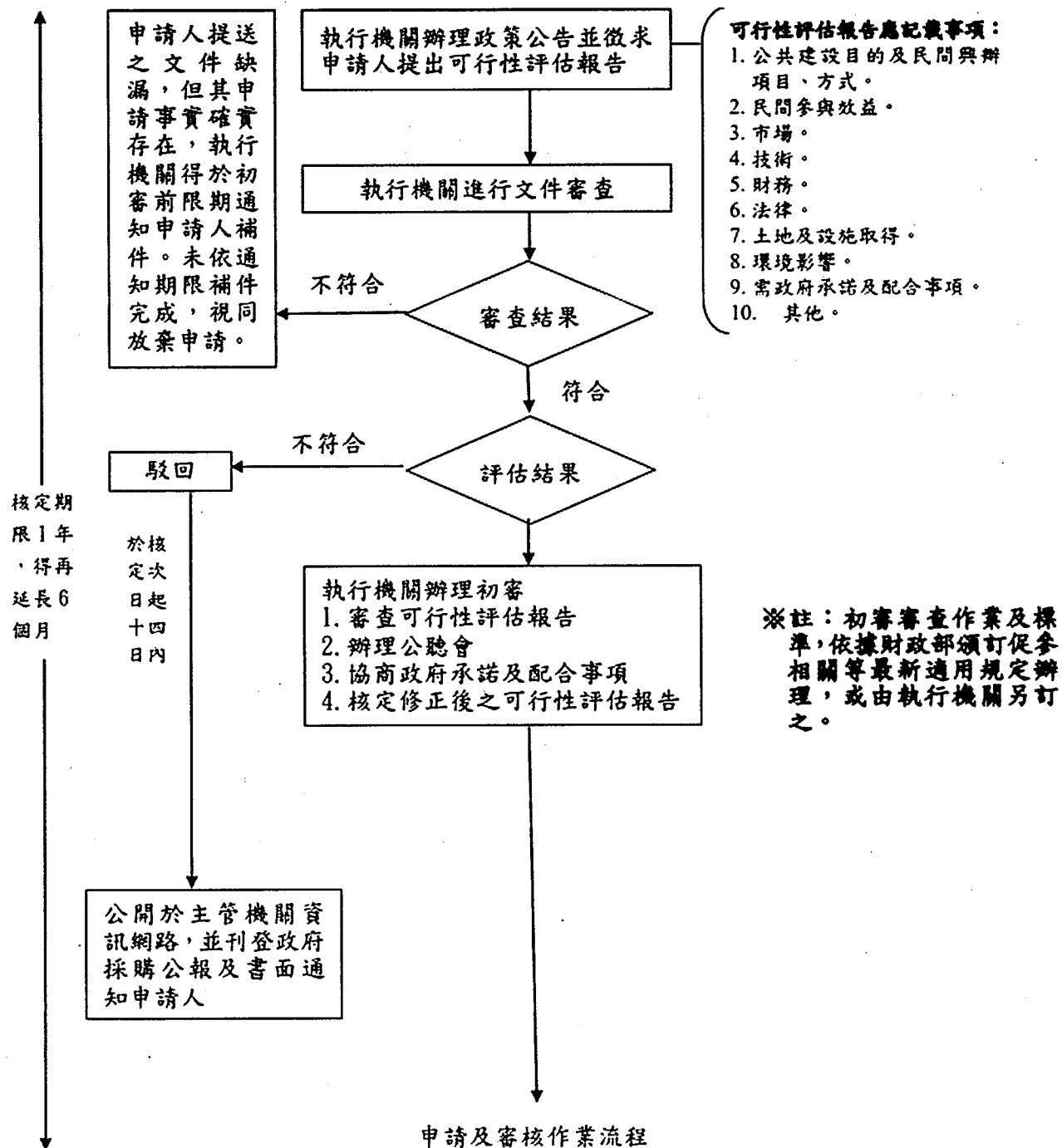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標封應於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期限前，送（寄）達本局，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請將申請應備文件裝入本標封內。

附件八：地籍謄本

附件九：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 七股區 5212新生段 0069-0003地號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市區	七股區
地段	5212 新生段
地號	0069-0003
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	塗銷註記
地目	養
等則	12
面積	270,026.4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2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81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新生段(共3棟) <u>00019-000</u> <u>00019-001</u> <u>00019-002</u> 因分割增加地號：69 - 34 ~ 69 - 36 依臺南縣政府89・1・14府地用字第7051號函核准補辦編定 因分割增加地號：69 - 47地號 合併自：69 - 34、69 - 3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9 - 64、69 - 65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新生段1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新生段69 - 3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新生段19 - 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新生段69 - 3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新生段19 - 2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新生段69 - 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請參閱土地參考資訊

臺南市 七股區 5212新生段 0069-0003地號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市區	七股區		
地段	5212 新生段		
地號	0069-0003		
登記次序	0003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2月24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臺南市		
統一編號	0006700000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國立臺南大學		
住址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 3 號		
統一編號	69116104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81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6年08月	地價	55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 5 條規定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臺南市 七股區 5212新生段 0069-0064地號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市區	七股區
地段	5212 新生段
地號	0069-0064
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	塗銷註記
地目	養
等則	12
面積	100,225.6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生態保護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2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81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69 - 3 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請參閱土地參考資訊

臺南市 七股區 5212新生段 0069-0064地號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市區	七股區		
地段	5212 新生段		
地號	0069-0064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2月24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臺南市		
統一編號	0006700000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國立臺南大學		
住址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 3 號		
統一編號	69116104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81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6年08月	地價	55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 5 條規定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臺南市 七股區 5212新生段 0069-0065地號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市區	七股區
地段	5212 新生段
地號	0069-0065
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	塗銷註記
地目	養
等則	12
面積	15,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水利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2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81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6 9 - 3 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請參閱土地參考資訊

臺南市 七股區 5212新生段 0069-0065地號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市區	七股區
地段	5212 新生段
地號	0069-0065
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	塗銷註記
地目	養
等則	12
面積	15,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水利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2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81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6 9 - 3 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請參閱土地參考資訊